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福财函〔2024〕269号

关于福田区人大建议第20240095号 的办理意见

简国胜等12名代表：

收到深圳市福田区议案建议提案平台转来区人大建议第20240095号《关于推动股份合作公司股权改革，实现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对代表们所提建议进行认真调研，现将相关情况反馈报告如下：

一、办理情况

收到本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罗希德局长、苏玉霞二级调研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建议回复工作。

2024年6月13日下午，苏玉霞二级调研员带队前往新洲股份合作公司，与简国胜等代表进行会谈，就股份合作公司股权改革的前期筹备情况及推进难点进行了深入研讨。

二、办理意见

（一）股份合作公司股权改革的目前进展

1. 相关法规制度进展

2019年，《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以下简称《条

例》)重新修订施行,一是解决集体股长期虚置的困境,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设置集体股和合作股,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集体股参与股东(代表)大会表决,第八十条规定集体股股利分配使用的范围;二是解决合作股长期固化无法流转的困境,第三十二条规定合作股可以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继承和转让。

2023年11月24日,市集体办召开全市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会议,会议上对《关于进一步深化股份合作公司股权改革的指导意见(会议讨论稿)》进行了初步讨论。各区对于集体股的减持比例和二次调整方案、发展股的增设和配置方式、合作股的回收、回购和流转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争议。市集体办表示将在广泛征求各区意见后,做进一步的调整和优化。

2. 落实情况进展

2022年,我局开展股份合作公司股权改革前期调研,摸底各公司股权流转情况并收集各公司股权改革意愿,并初步研究股改试点单位。

2023年,我区股份合作公司换届选举时,已根据《条例》相关规定,落实集体股参与公司股东(代表)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但集体股股利分配及合作股股权流转问题尚未有效解决。

(二) 存在困难

根据我局对辖区股份合作公司股改前期调研结果,目前开展股权改革困难较多,主要体现在:

一是上级指导意见未明确股权改革的关键内容，如集体股减持比例、合作股回收方式等；

二是部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内部合作股股东意见不统一，股改引发舆情和信访的风险较大，如“插社”股东的股权分配诉求等；

三是部分公司主张的股改方案与上位法或上级指导意见不一致，股改引发的政策风险较大，如部分公司主张“外嫁女”不享有股权分配，与妇女权益保障相关法规不一致。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由于各公司对集体股股利的分配使用、集体股的减持和分配、合作股流转方式和范围等存在不同意见，且各公司现行章程、村规民约、内部矛盾、股改方向及意愿、历史遗留问题等各不相同，我局拟在上级指导意见明确后，选取1-2家股份合作公司开展股权改革社会风险稳定评估，并根据稳评结果，选取适当时机，启动“一村一策”的定制化股改试点。

再次感谢代表们对福田集体经济发展的关注及宝贵建议。

特此报告。

福田区财政局（集体资产管理局）

2024年6月17日